​

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扬州市公园条例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3年6月27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7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扬州市公园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中的“刻划”修改为“刻画”。

（二）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其中，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、刻画进行宣传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将第一款改为第三款，删去该款中的“第一项”。将第二款改为第四款，删去该款中的“第二项”“第七项”。

将第三款改为第五款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、第七项规定的，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”

二、对《扬州市市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将第五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单位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，影响市容环卫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三、对《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”。

将第二项中的“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”修改为“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”。

（二）在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中的“责令停产停业”后增加“直至吊销许可证”。

四、对《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“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”修改为“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”，该句前面的逗号改为分号。

（二）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“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”修改为“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”。

（三）删除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“限期”“逾期不改正的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扬州市公园条例》《扬州市市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》《扬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《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